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5年3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实施细则草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4年3月17日至2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SCT继续就文件SCT/31/2和3中提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和细则草案开展工作。
2. SCT/31的主席总结说(见文件SCT/31/9第7段至第10段)，SCT在清理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3. SCT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秘书处编拟了文件SCT/31/2 Rev.和3 Rev.，分别是文件SCT/31/2和3的修订稿。在2014年11月24日至26日于日内瓦举行的SCT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后，文件SCT/31/2 Rev.根据SCT/32主席的结论做了修订。修订后的文件作为文件SCT/33/2提交给SCT第三十三届会议。为便于参考，载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的本文件，作为文件SCT/33/3提交给SCT第三十三届会议，但其内容与SCT/31/3 Rev.相比没有改变。
4. 和SCT前几届会议一样，为第三十三届会议编拟的文件采用了两级办法。文件SCT/33/2的附件为条文草案，即一般性条款。本文件SCT/33/3的附件为实施细则草案，其中对若干条文草案作了进一步细化。这种两级结构旨在方便分析所审议的各项问题，并为外观设计法今后的发展建立一个动态、灵活的框架，以跟上未来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变化。
5. 根据主席在SCT第三十届会议上关于在修订案文中反映评论意见的原则，关于文件SCT/33/3的评论意见以下列形式反映：有替代性备选方案的条款用方括号表示；未得到支持的单方提案保留在脚注中。

6. 有一项条款加了括号，即第 17 条，关于示范国际表格。
7. 下列条款有单方提案：
 - (i) 第 3 条第(4)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复制件的数量；
 - (ii) 第 6 条，关于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的计算起点；
 - (iii) 第 7 条第(7)款第(ii)项，关于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提交时限；
 - (iv) 第 13 条第(2)款，关于登记许可的证明文件。

[后接附件]

目 录

页 次

细则草案列表

第 1 条	缩略语.....	2
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2
第 3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4
第 4 条	关于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细则.....	5
第 5 条	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6
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7
第 7 条	关于文函的细则.....	7
第 8 条	无申请号申请的注明.....	9
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10
第 10 条	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10
第 11 条	关于条约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为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 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11
第 12 条	关于条约第 14 条规定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以及恢复优先权的细则.....	12
第 13 条	关于对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 或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的细则.....	12
第 14 条	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14
第 15 条	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15
第 16 条	关于错误更正请求的细则.....	15
[第 17 条	示范国际表格].....	16

第 1 条 缩略语

(1) [在实施细则中定义的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除非另有说明：

- (i) “条约”指《外观设计法条约》；
- (ii) “条约第……条”指标明的条约条文；
- (iii) “洛迦诺分类”指于 1968 年 10 月 8 日在洛迦诺签订并经修订和修正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所建立的分类；
- (iv) “独占许可”指仅授予一个被许可人且禁止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的许可；
- (v) “排他许可”指仅授予一个被许可人且禁止注册人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但允许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
- (vi) “非独占许可”指不禁止注册人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将许可授予其他任何人的许可。

(2) [条约中定义的缩略语] 条约第 1 条中为条约定义的缩略语在本实施细则中具有相同涵义。

第 2 条 关于申请的细则

(1) [条约第 3 条所述的进一步要求] 除条约第 3 条规定的要求以外，缔约方可以进一步要求，申请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 (i) 对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所属的洛迦诺分类类别的说明；
- (ii) 权利要求书；
- (iii) 新颖性声明；
- (iv) 说明书；
- (v)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身份的说明；
- (vi) 设计人认为本人即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声明；
- (vii) 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一项转让声明，或者由申请人选择，将外观设计转让给申请人的主管局接受的其他证据；
- (viii) 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根据哪个国家和（适用时）该国地理单位的法律组成；
- (ix) 申请人是任何国家的国民的，申请人系哪国国民，申请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和申请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 (x) 对申请人知晓、可能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资格有影响的任何在先申请或注册或者其他信息的说明；
- (xi) 申请人希望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段时间内不公布的，一项相关请求；
- (xii) 申请包含一项以上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对所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数量的说明；
- (xiii) 对申请的保护期的说明；
- (xiv) 缔约方要求缴纳申请费的，费用已缴纳的证据；
- (xv) 如适用，关于系局部外观设计的说明；
- (xvi) 如适用，提前公布请求。

(2) [对分案申请的要求] 申请作为分案申请处理的，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须包含以下内容：

- (i) 关于申请被如此处理的说明；
- (ii) 原申请的号码和申请日。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 说明 R2.01 第(1)款。第(i)项。缔约方将没有义务要求申请人填写洛迦诺分类的类别。
- 说明 R2.02 第(ii)项提及的权利要求书，指的是专利法中的含义。缔约方用专利法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以要求提供此项下的权利要求。缔约方没有义务要求申请人提供权利要求。
- 说明 R2.03 第(iv)项。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说明书包括简要说明，按国家立法的规定。
- 说明 R2.04 第(vi)项在申请人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设计人两种情况下均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
- 说明 R2.05 第(vii)项。申请人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设计人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提供工业品外观设计从设计人转让给申请人的证据。是否要求这种证据，由每个缔约方决定。缔约方不要求这种证据的，申请人原则上可以在两种证据之间选择，即转让声明或者主管局接受的其他转让证据，如完整的转让契据。第(vii)项明确，如果申请人希望提供转让声明以外的其他证据形式，这种证据必须为主管局接受。这样，如果主管局不接受转让声明以外的其他证据形式，申请人必须提供转让声明。
- 说明 R2.06 第(x)项的目的是让主管局能够获得可能影响工业品外观设计可注册性的信息，或者评估申请是否是在适用的宽限期内提出的。之前版本的文件中使用的“新颖性”一词被“注册资格”代替，目的是不要不必要地缩小本条款的范围。
- 说明 R2.07 第(xiii)项。缔约方没有义务规定不同的保护期。但是缔约方确实允许申请人选择不同的初始保护期的，必须提供所申请保护期的说明。
- 说明 R2.08 第(xiv)项。“证据”一词旨在包括发票的副本，但也可以广义理解为包括一切支付形式。

第 3 条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细则

-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的形式] (a)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由申请人选择，须采用下列形式：
- (i) 照片；
 - (ii) 图片；
 - (iii) 主管局接受的任何其他可视图样；
 - (iv) 上述各项的任意组合。
- (b) 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可以由申请人选择，采用彩色或黑白色。
- (c) 图样应仅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不含任何其他内容。
- (2) [关于图样的细节] 尽管有第(1)款(c)项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可以包括：
- (i) 不构成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一部分的内容，条件是在说明书中说明，并且/或者用点画线或虚线标明；
 - (ii) 明暗阴影，以显示立体外观设计的轮廓或体积。
- (3) [视图] (a) 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由申请人选择，用一个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视图来表现，也可以用多个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同视图来表现。
- (b) 尽管有(a)项的规定，完全显示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或将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需要增加具体视图时，主管局可以要求提交此种视图。但是，增加的视图公开了影响外观设计的新内容，从原视图中推断不出的，不必接受。
- (4) [图样的数量] 申请采用电子方式提交的，要求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任何图样不得超过一份，申请采用书面形式提交的，不得超过三份¹。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 说明 R3.01 第(1)款。根据该款，申请人将可以选择申请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形式。这样，申请人可以用来表现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方式有照片、图片（如绘图）或其组合等。
- 说明 R3.02 “任何其他可视图样”旨在收入其他形式的图样，例如计算机动画图样，或者目前不为人知、但未来可能开发的形式。如主管局接受，也包括样本。但谅解是，不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采取何种形式，必须始终是可视的。
- 说明 R3.03 一般认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应当足以完全公开其外表。尽管某些外观设计可能需要多幅视图才能被到完全公开，但不能排除，即使是立体外观设计也可以用单一视图，例如立体图，予以完全公开。
- 说明 R3.04 第(2)款第(i)项。申请人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中标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如环境内容。尽管这种内容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的一部分，却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

¹ 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建议把“三份”改为“四份”。

设计的性质。申请人可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中用点画线或虚线表示不要求保护的内容，或者采用说明的方式。

- 说明 R3.05 第(2)款第(i)项处理的问题是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中对不要求保护的内容进行标示的方式。但是，本规定不预先判定以实线标明的要求保护的内容实际符合有关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如果以实线标明的内容与适用的法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不符，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此为由驳回注册。
- 说明 R3.06 本规定第(3)款把完全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需的视图数量和类型留给申请人逐案决定。这样，申请人不再有必要准备不同数量的视图，以满足被申请的不同管辖区的要求。
- 说明 R3.07 与此同时，该规定允许主管局在认为需要更多视图才能完全显示包含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时要求提供这些视图。该条经过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之后作了修改，以明确可以要求额外视图，以显示采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的所有方面。但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应当用最初提交的视图公开。
- 说明 R3.08 (b)项的措辞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后有所调整，目的是澄清将由主管局决定增加的视图是否展示了新的内容。
- 说明 R3.09 本规定未对申请人可以提交或者主管局可以公布的最大视图数量作出要求。规定一定数量可能会带来不便，因为该数字可能很快过时，这并非不可能的。对于目前在不增加费用的情况下无法公布超过一定数量的视图的主管局，由于新制图技术的发展步伐，可能很快就可以将该数量提高。此外，新的制图技术将使申请人更易于以较少的视图完全公开复杂的外观设计，这不是不可能的。
- 说明 R3.10 由于对视图的最大数量没有规定，每个缔约方均可自由地在其法律中规定有关限制，并决定最大数量。谅解是，这种最大数量不应过低，以便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包括非常复杂的，可以用现有复制技术完全公开。
- 说明 R3.11 第(4)款。理论上，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申请不需要一份以上的制图。至于纸件申请，WIPO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问卷的答复显示，回答问卷的大多数 SCT 成员（72%）要求一至三份复制件（见文件 SCT/19/6）。此外，SCT 中的讨论显示，尽管收到一份以上的复制件有时可以方便主管局的处理，但如今主管局收到三份以上复制件在实际中几乎没有必要。在 SCT 以往的届会上（尤其见第二十一届会议），称本国现行立法要求三份以上复制件的代表团指出，制图数量在未来的修正中可以减至三份或更少。对申请人而言，限制纸件申请中每项制图的复制件数量所带来的好处是简化了申请书的制作。

第 4 条

关于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细则

- (1) [条约第 4 条第(4)款所述的代理人指定；委托书] (a) 若缔约方允许或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主管局由代理人代表，缔约方可以要求通过写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视情况而定）名称以及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专门文函（下文称为“委托书”）指定代理人。

(b) 委托书可以涉及委托书中写明的一项或多项申请和/或注册，也可以涉及委托人现有的和未来的所有申请和/或注册，但委托人注明的例外除外。

(c) 委托书可以将代理人的权限限定于某些行为。缔约方可以要求，授权代理人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任何委托书，须对此有明文说明。

(2) [条约第 4 条第(6)款所述的时限] 条约第 4 条第(6)款所指的时限，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地址在作出通知的缔约方领土内的，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一个月^{*}；地址在缔约方领土外的，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3) [证据] 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主管局对第(1)款所述的任何文函中所含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时，须向主管局提供证据。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说明 R4.01 第(1)款(a)项。本规定是根据《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a)项的做法，而没有采用《专利法条约》(PLT)第 7 条第(2)款的做法。根据本规定，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专门的委托书中指定代理人。未提及在申请中指定。委托书应说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名称以及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但是委托书中要求的项目仿照了 PLT 第 7 条第(2)款(a)项第(i)目，而非《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a)项。《新加坡条约》中要求的项目限于对申请人、注册人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名称的说明。

说明 R4.02 第(1)款(b)项和(c)项以《新加坡条约》第 4 条第(3)款(b)项和(c)项为基础。其中含有关于代理人指定方式和委托书内容的许可性规定。由于其许可性质，缔约方法律中未规定可以撤回申请或者放弃注册的，第(1)款(c)项将不适用。

说明 R4.03 第(2)款区别了两个时限：一个月或两个月，根据指定代理人的地址是否在缔约方领土内而定。这种区别的原因是，如指定代理人的地址不在缔约方领土内，一个月的最短期限过短，尤其是在需要获取委托书时。这种区别也存在于《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4 条第(3)款。

说明 R4.04 第(3)款。一条关于用“月”表示的期限可以由缔约方根据国内法计算的说明被作为脚注附加到本条。这是细则草案中第一次提到以月表示的期间。增加这条说明，是为了解决一个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如何计算月期限的关切。

第 5 条

关于申请日的细则

条约第 5 条第(4)款所述的时限，自该条所述的通知之日起，不得少于一个月。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说明 R5.01 本细则为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月的期限，用以补充缺失的申请日要求项目。选择一个月的时限，是考虑到任何申请人在电子通信时代对通知作出快速答复的能力，并考虑到

^{*} SCT 的谅解是，《条约》和《实施细则》中用月表示的期限可以由缔约方根据国内法计算。

影响申请日的不规范的相关性。任何缔约方均可补充缺失项目规定超过一个月的时限，但尽快满足提交要求，符合申请人的利益。

第 6 条 **关于公布的细则**

条约第 9 条第 (1) 款所述的最短期间，为自申请日起六个月；要求优先权的，为优先权日起六个月²。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说明 R6.01 本细则规定了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算至少六个月的期间。如申请人提出请求，在此期间主管局不能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选择六个月这一较短的期间，是为了在申请人的保密利益和其他有关方的利益之间努力做到平衡。其他有关方为了了解受保护的内容，很可能希望尽快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

说明 R6.02 本细则规定六个月期间的起点为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要求优先权）。的确，在很多情况下，要求优先权时，在第二次申请的国家要求不公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最短期间可能会缩短或不再适用。但是正如 SCT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部分代表团提出的，该做法符合本条款的目标，即确保申请人能够从注册程序的“起点”开始，在较短的期间内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不公开状态。除此之外，该解决方法还能更好地协调不同国家关于推迟公布的做法。

第 7 条 **关于文函的细则**

(1) [关于条约第 10 条第 (3) 款的细则] (a)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0 条第 (3) 款第 (i) 项所述的通信地址和条约第 10 条第 (3) 款第 (ii) 项所述的送达地址，须在该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

(b)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任何文函中写明下列部分或全部联系方式：

(i) 电话号码；

(ii) 传真号码；

(iii) 电子邮件地址。

(2) [对书面文函签字的附加说明] 缔约方可以要求，签字的自然人在签字之外，须一并：

(i) 用字母写明该人的姓和名，或者由该人选择，写明该人的惯用名；

(ii) 该人签字的身份在文函中不明显的，写明该人以何身份签字。

(3) [签字日期] 缔约方可以要求，签字须一并注明签字日期。要求注明而未注明的，签字日期应视为主管局收到带有签字的文函之日；缔约方允许的，视为早于后一日期的某一日。

² 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建议，条约第 9 条第 (1) 款所指的最短期限始终从申请日而不从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 (4) [书面文函的签字] 发给缔约方主管局的文函为书面，且要求签字的，该缔约方：
- (i) 应当接受手写签字，但第(iii)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ii) 可以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或者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替代手写签字；
 - (iii) 如果在文函上签字的自然人为缔约国家的国民，且该人的地址在其领土内，或者如果文函上的签字所代表的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组成且在其领土内有住所或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可以要求使用印章替代手写签字。
- (5) [对书面文函签字的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缔约方可以要求，文函涉及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须对书面文函的任何签字出具条约第 10 条第(4)款(b)项所述的鉴证、公证、认证、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
- (6)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签字] 缔约方规定书面文函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如果收到的文函上有该缔约方根据第(4)款接受的签字的图形或其他图样，应当认为该文函已经签字。
- (7) [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 缔约方规定书面文函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向主管局提交此种书面文函的原件，并：
- (i) 附函说明该较早的传输，且
 - (ii) 该原件须在一定时限内提交；该时限应当为自主管局通过电子传送方式收到文函之日起至少一个月³。
- (8) [对电子形式文函的认证] 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的，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须通过该缔约方规定的电子认证系统进行认证。
- (9) [收到日期] 缔约方可以自行决定，对于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收到的文件，或者向下列机构或地址实际缴纳的费用，在何种情况下收到的文件或者缴纳的费用应当视为已由主管局收到或已向主管局缴纳：
- (i) 主管局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局，
 - (ii) 缔约方为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该缔约方主管局的一个国家主管局，
 - (iii) 一个官方邮政机构，
 - (iv) 缔约方指定的一个投递服务机构或代理机构，
 - (v) 主管局指定地址以外的一个地址。
- (10) [电子提交] 在符合第(9)款的情况下，缔约方规定可以以电子形式或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文函，以此种形式或方式提交的，该缔约方主管局收到此种形式的文函或者通过此种方式收到文函的日期，为文函的收到日期。
- (11) [条约第 10 条第(7)款所述的说明] (a) 缔约方可以要求，在任何文函中：
- (i) 须说明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和地址；

³ 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印度代表团建议把时限“至少一个月”改为时限“至少 15 天”。

- (ii) 须说明其所涉的申请号或注册号;
 - (iii) 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已在主管局登记的, 须说明其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 (b) 缔约方可要求, 代理人为在主管局办理的手续而提交的任何文函须包含:
- (i) 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对代理人据以采取行动的委托书的述及;
 - (iii) 代理人已在主管局登记的, 其登记号或其他说明。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 说明 R7.01 第(2)款至第(10)款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6 条。
- 说明 R7.02 第(5)款规定, 文函涉及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且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出具证明时, 缔约方可以要求申请人对书面文函上的签字出具证明。但谅解是, 由于其许可性质, 缔约方法律中未规定这种证明的, 或者未规定可以撤回申请或者放弃注册的, 此项规定将不适用。
- 说明 R7.03 在细则中规定可以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情形, 是由于《实施细则》是更灵活的框架, 未来可以规定要求对签字出具证明的其他情形, 也可取消某些情形。
- 说明 R7.04 第(11)款仿照了 PLT 细则第 10 条第(1)款。
- 说明 R7.05 第(11)款第(i)目。由各缔约方决定说明名称和地址的具体方法。例如, 针对自然人, 缔约方可规定要说明的名称指该自然人的姓和名。针对法人, 缔约方可规定要说明的名称指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第 8 条 **无申请号申请的注明**

- (1) [注明方式] 要求用申请号注明申请, 但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的, 如果提供下列资料之一, 申请应当视为已经注明:
- (i) 主管局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 或者
 - (ii) 申请的副本, 或者
 - (iii)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 同时说明申请人或代理人所知的申请被主管局收到的日期, 并注明申请人或代理人对申请的任何编号。
- (2) [禁止其他要求] 缔约方不得要求在申请号尚未发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所知时, 申请人为注明申请而须遵守第(1)款所述之外的要求。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 说明 R8.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第 7 条。

第 9 条 关于续展的细则

条约第 11 条第 (2) 款所述的可以提交任何续展请求以及缴纳任何续展费用的期间，应当自应续展之日前至少六个月起，至应续展之日后至少六个月止。可以规定，在应续展之日后提交续展请求或缴纳费用的，须缴纳附加费用才可接受续展请求和缴纳费用。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说明 R9.01 本细则涉及必须缴纳续展费以及必须提交可能需要的续展请求的期间。它尤其为缴费和提交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即应续展日之后至少六个月，这时可能需要缴纳附加费用。缴纳权利维持费的宽限期在《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中已有规定。本条的作用在于它也为提交可能需要的任何续展请求规定了宽限期。

第 10 条 关于时限救济的细则

- (1) [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要求] (a)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请求：
-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延长时限的说明，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 (b) 缔约方可以要求，延长时限的请求在时限届满后提出的，时限所适用的行动的所有要求须在提出请求的同时一并得到遵守。
- (2) [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期间和时限] (a) 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述的时限延长期间，自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
- (b) 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第 (ii) 项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延长前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
- (3) [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第 (i) 项所述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第 (i) 项所述的请求：
- (i) 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ii) 须含有关于请求对未遵守时限给予救济的说明，并说明所涉的时限。
- (4) [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第 (ii) 项所述的提出请求的时限] 条约第 12 条第 (2) 款第 (ii) 项所述的时限，届满时间不得早于主管局发出关于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主管局规定时限的通知之后两个月。
- (5) [条约第 12 条第 (3) 款所述的例外] 不得根据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要求任何缔约方：
- (i) 对已根据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给予救济的时限再一次或随后又给予任何救济；
 - (ii) 对根据条约第 12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提交救济措施请求或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 (1) 款提交恢复请求给予救济；

- (iii) 对缴纳续展费的时限给予救济；
- (iv) 对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 对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给予救济；
- (vi) 对条约第 14 条第(1)款或第(2)款提及的时限给予救济。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说明 R10.01 本细则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2 条。

第 11 条

关于条约第 13 条所述的在主管局认为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 或认为非故意之后恢复权利的细则

- (1)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2)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时限] 条约第 13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提出请求和遵守要求的时限，以下列时限中先届满者为准：
 - (i) 自致使未遵守所涉行动的时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
 - (ii) 自所涉行动的时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或者，请求涉及未缴纳续展费的，自《巴黎公约》第五条之二规定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 (3) [条约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 条约第 13 条第(2)款所述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下列时限：
 - (i) 根据条约第 12 条第(1)款或第(2)款提出救济请求或者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1)款提出恢复请求的时限；
 - (ii) 在主管局框架内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或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时限；
 - (iii) 当事人之间程序中一项行动的时限；
 - (iv) 提交按缔约方的法律可能为未决申请设立一个新申请日的声明的时限；
 - (v) 条约第 14 条第(1)款或第(2)款提及的时限。

关于第 11 条的说明

说明 R11.01 本细则主要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3 条。

说明 R11.02 第(2)款。在第(i)项中，一个月的最短时限在 SCT 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后改为两个月。PLT 细则第 13 条第(2)款第(i)项也规定了两个月最短时限。

说明 R11.03 第(3)款第(iv)项。根据第(iv)项，如提交的某项声明可能具有为未决申请确立新的申请日，缔约方可以排除适用救济措施。例如，缔约方法律可能规定，修正未决申请的日期将成为基于该修正的新申请的申请日。在这种情况下，应尽早确定申请日以保护第三方的权利。同样的例外也包括在《新加坡条约》第 9 条第(4)款第(vii)项中。

第 12 条

关于条约第 14 条规定的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以及恢复优先权的细则

(1) [条约第 14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 条约第 14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须由申请人签字。

(2) [条约第 14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时限] 条约第 14 条第(1)款第(ii)项所述的时限应不少于优先权日起六个月, 更正或增加将导致优先权日变更的, 不少于变更后的优先权日起六个月, 以先届满的六个月期限为准, 条件是请求可以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届满前提交。

(3) [条约第 14 条第(2)款所述的时限]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导语部分和条约第 14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时限, 届满时间不得短于优先权期届满之日起一个月。

(4) [条约第 14 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 条约第 14 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要求:

(i) 须由申请人签字;

(ii) 申请中未要求较早申请的优先权的, 须附具优先权要求。

关于第 12 条的说明

说明 R12.01 本细则含有关于条约第 14 条的细则, 仿照了《PLT 实施细则》第 14 条。

第 13 条

关于对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 或许可登记或担保权益登记变更或撤销请求的要求的细则

(1) [请求书的内容] (a) 缔约方可以要求, 条约第 15 条第(1)款或第(6)款所述的许可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 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ii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 该地址;

(iv)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v)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 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vi)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 该地址;

(vii) 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的, 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根据哪个国家和(适用时)该国地理单位的法律组成;

(viii) 被许可人系哪国国民, 被许可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和被许可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国的国家名称;

(ix) 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号;

(x) 许可不涉及注册中所含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被许可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编号；

(xi) 许可是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还是排他许可；

(xii) 适用时，关于许可仅涉及注册所及领土的一部分的说明，并明确说明该部分领土；

(xiii) 许可期限。

(b)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6 条第 (1) 款所述的许可登记的变更或撤销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i) (a) 项第 (i) 目至第 (ix) 目规定的说明；

(ii) 待登记的变更的性质和范围或者对拟登记撤销的说明。

(2) [登记许可的证明文件] (a)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为自愿达成的协议的，许可登记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⁴，附具下列文件之一：

(i) 协议的副本；可以要求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证明该副本与原始协议相符；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要求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证明该副本与原始协议相符；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⁵；

(ii) 协议的摘录，其中包括该协议中写明当事人和所许可的权利及其范围的部分，可以要求公证人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门证明摘录确系原始协议的真实摘录；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要求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证明摘录确系协议的真实摘录；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

(b) 缔约方可以要求，非许可协议当事人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明确表示同意。

(c)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不是自愿达成的协议，而是因法律要求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达成的，请求须附具证明该许可的文件的副本。缔约方还可以要求，出具该文件的部门、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须证明该副本与原件相符；或者，适用的法律允许时，由有权在主管局办理业务的代理人出具证明，证明其与原件相符；出具证明者由请求方选择。

(3) [变更许可登记的证明文件] (a)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变更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文件之一：

(i) 证明所请求的变更许可登记的文件；或者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变更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b) 缔约方可以要求，非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共同注册人，须以该共同注册人签字的文件的形式对许可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4) [撤销许可登记的证明文件] 缔约方可以要求，许可登记的撤销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下列文件之一：

⁴ 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建议把“由请求方选择”从本项中删除。

⁵ 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巴西代表团建议把“由请求方选择”从本目中删除。

- (i) 证明所请求的撤销许可登记的文件；或者
- (ii) 未经证明的许可撤销声明，由注册人和被许可人双方签字。

(5) [担保权益] 第(1)款至第(4)款应比照适用于担保权益的登记请求、变更登记请求和撤销登记请求。

关于第 13 条的说明

- 说明 R13.01 第 13 条第(1)款(a)项第(x)目。第 1 条规定了“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非独占许可”的定义。不要求缔约方承认所有三种许可。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规定所有三种许可的，本目的要求将仅限于该法律规定的许可类型的说明。类似的，如果缔约方的法律没有要求任何此类说明的，不需要提供第(xi)目要求的信息。
- 说明 R13.02 第(2)款。本款仿照了 PLT 第 17 条第(2)款，而非《新加坡条约》第 10 条第(2)款。这两种做法的主要区别是，在 PLT 中，相关条款明确针对许可为非自愿达成的协议的情况。此外，若许可为自愿达成的协议，许可登记请求可附具协议的副本，而不仅仅是协议的摘录。
- 说明 R13.03 许可为自由达成的协议的，本条款允许缔约方要求，许可登记请求须由请求方选择，附具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也就是说，尽管缔约方可以要求支持许可的文书，其必须接受协议的副本或协议的摘录作为此类文书。由请求方决定其愿意提交两种当中的哪一种。
- 说明 R13.04 第(2)款(a)项第(ii)目中的“该协议……的部分”特别包括有关许可协议领土和期限的信息，以及是否有分许可的权利。
- 说明 R13.05 根据条约第 10 条第(2)款(b)项，缔约方可以要求第(2)款、第(3)款和第(4)款涉及的文件须附具主管局接受语言的翻译。

第 14 条

关于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1) [请求的内容]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19 条所述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对请求所有权变更登记的说明；
- (ii) 变更所涉注册的注册号；
- (ii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v) 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v) 所有权变更的日期；
- (vi) 新所有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根据哪个国家和（适用时）该国地理单位的法律组成；

- (vii) 新所有人是任何国家的国民的，新所有人系哪国国民，新所有人住所（如果有）所在国家的名称，和新所有人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如果有）所在的国家名称；
- (vi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x)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x) 要求新所有人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该地址；
- (xi) 所请求的变更的依据。

(2) [对因合同导致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证明文件的要求] 缔约方可以要求，因合同导致的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须附具下列文件之一（由请求方选择）：

- (i) 合同的副本；可以要求该副本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与原合同相符；
- (ii)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合同摘录；可以要求该合同摘录由公证人或任何其他公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其系合同的真实摘录；
- (iii)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证书；
- (iv) 由注册人和新所有人双方签字的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

关于第 14 条的说明

说明 R14.01 本细则仿照了《新加坡条约》第 11 条第(1)款(b)项和(f)项。

第 15 条

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的细则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20 条所述的名稱和/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 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iii) 注册人有送达地址的，该地址。

第 16 条

关于错误更正请求的细则

缔约方可以要求，条约第 21 条所述的错误更正请求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

- (i) 关于请求更正错误的说明；
- (ii) 所涉的申请号或注册号；
- (iii) 需要更正的错误；
- (iv) 需要作出的更正；
- (v) 请求方的名称和地址。

**【第 17 条
示范国际表格**

国际局应公布大会根据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项制定的示范国际表格。】

【附件和文件完】